# 《行政法》

一、大陸地區人民甲女與中華民國國民乙男結婚後,獲得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許可。四年後甲申請在臺長期居留,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派員訪查及面談結果,認定甲長期在臺北工作,與定居在高雄之乙並無同居事實,甲乙雙方說詞有重大瑕疵。內政部除不予許可甲之長期居留申請外,也廢止甲之依親居留許可。甲主張已在臺灣居住多年,事後廢止依親居留許可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內政部主張「說詞有重大瑕疵」為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法院應尊重其判斷餘地。請問雙方之主張是否有理由?(25分)

# 參考法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10 條之 1:「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7條第9項:「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 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

第 14 條:「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二、申請人、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

**命題意旨** 旨在測驗考生對於判斷餘地之司法審查範圍、信賴保護原則之操作能力。

答題關鍵 |於判斷餘地仍得審查之大前提下,就本件處分本件是否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不法爲闡明。

考點命中 | 《高點行政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溫台大編撰,頁 6,爭點 3。

#### 【擬答】

#### (一)判斷餘地並非完全不得受司法審查:

- 1.「判斷餘地」係指立法者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旨在授與行政機關一獨立判斷之空間,使之依其專業性作出最爲適當之評價與決定,而對於此等決定,司法權應予某種程度之尊重。
- 2.惟判斷餘地並非絕對不受司法審查,於(1)行政機關所爲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2)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明顯錯誤。(3)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4)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5)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6)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7)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8)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參照),司法仍得予以審查。

#### (二)信賴保護原則之主張亦有其限制:

- 1.按行政程序法第 8 條後段規定:「行政行為…應保障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此為「信賴保護原則」之明文規定。信賴保護原則係以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原則」為其依據,亦屬於憲法層次之原則。係指人民因信賴特定行政行為所形成之法秩序,而安排其生活(含處置其財產)時,則原則上不得因嗣後行政行為之變更,而影響其既得之權益,使其遭受不可預見之損害。
- 2.信賴保護原則之三要件分別爲「信賴基礎」、「信賴表現」與「信賴值得保護」。「信賴表現」爲主張者據以「信賴」之基礎,例如:行政機關核發之建築許可;「信賴表現」指主張者因「信賴基礎」而爲之積極表現行爲,如因信賴「建築許可」所爲之建築行爲;至於信賴是否「值得保護」,則係指主張者是否以詐欺、脅迫、或不正當方法取得「信賴基礎」,抑或就信賴基礎之變動已經有一定之「預期」而定。
- 3.就信賴保護之主張,亦有其限制要件,並非由行政機關作成一定之行政作爲(如行政處分)後,人民即得 予以主張。
- (三)本案中,按行政程序法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爲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爲,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

# 102 高點檢事官偵實組·全套詳解

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若行政法規構成要件含有「不確定法律概念」者,應容許行政機關依其專業,爲事實與法規之涵攝,此即所謂「判斷餘地」。內政部所爲本件原處分,若對於甲乙雙方有無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14條所定之「說詞有重大瑕疵」虛偽結婚之事實認定,確有明確事證可資證明,而未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則有以不正方法取得信賴基礎之情形,其處分應屬合法,亦無違反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因此,內政部雖曾核發甲依親居留許可,仍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第9項、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14條等規定,廢棄其許可,尚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

二、警察甲因協助暴力集團討債遭檢察官起訴,服務機關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將甲免職。甲不服免職 處分,應循何種途徑請求行政救濟?甲認為考績委員會未通知其陳述意見,僅憑起訴書之事實即 予以免職,該免職處分違法。甲之主張有無理由?(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有關公務員免職處分之救濟,及須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等基本問題。
	'人 中日 lva tate	須掌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得提起復審之行政處分範圍,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1 號解釋有關免職處分須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
	考點命中	《高點行政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溫台大編撰,頁 107,爭點 8。

## 【擬答】

- (一)警察甲應循序提起復審、行政訴訟以謀救濟:
  - 1.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何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得提起復審之行政處分?實務上,適用復審程序之行政處分,皆沿用大法官歷來對公務員身分保障所建立之標準,例如:變更公務員身分或侵害其基於公務員身分所得請求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情形。次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43 號解釋,亦揭示公務員遭免職處分,直接影響其服公職權利,得提起行政訴訟之意旨。
  - 2.因此,本顯中,警察甲若不服勇職處分,應循序提起復審、行政訴訟以謀救濟。
- (二)主管機關於作成免職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1.按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意旨,對公務員之免職處分,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剝奪其憲法 上保障之工作權,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 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2.本題中,若考績委員會確未給予甲陳述意見之機會,僅依起訴書作爲認定事實之基礎,則該免職處分剝奪 其工作權,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有違前揭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1 號解釋之意旨,則有得撤銷之違法瑕 疵。另若本件係經查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係有罪判決確定之情形,而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所爲之免職,依現行最高行政法院實務見解,認爲前揭大法官解釋係依公務人員考 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公務員 1 次記 2 大過免職所爲解釋,警察人員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即應予免 職處分不同,尚無比附援引之餘地,併此敘明。
- 三、甲為大發號漁船主,經獲准核發「漁業動力用油購油手冊」,享有補貼購油優惠,於購買漁業動力用油時,由油品公司按油牌價先予扣除後,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編列預算無息歸付油品公司。經檢察官調查結果,大發號漁船至漁船加油站購油後,將部分核配之優惠油量回賣給加油站。檢察官就甲所犯詐欺罪為緩起訴處分,並命甲繳納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作為緩起訴條件。農委會基於上開事實,處甲15萬元罰鍰,並要求其繳回優惠用油補貼款70萬元。甲主張農委會處以罰鍰並命繳回優惠用油補貼款,應先各自扣除緩起訴命繳納之10萬元,故甲僅須繳納罰鍰5萬元,繳回優惠用油補貼款60萬元。請問甲之主張有無理由?(25分)

命題意旨	旨在測驗下列有關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概念。
答題關鍵	本題關鍵在於就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等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可於罰鍰內扣抵之規定。

# 102 高點檢事官偵實組·全套詳解

考點命中 | 《高點行政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溫台大編撰,頁 85,爭點 10。

#### 【擬答】

- (一)按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行政罰法(下稱修正後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行爲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由此可知,若受處分人已受緩起訴處分,而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則得由其所受之罰鍰內扣抵。同法第 45 條復增訂第 3 項:「本法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修正之第 26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曾經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正施行後爲裁處者,亦同」。
- (二)甲主張就罰鍰部分抵充爲有理由,至於抵充優惠用油補貼款部分爲無理由:
  - 1.本題中,甲因將其獲核配之優惠用油回賣加油站,而遭檢察官以涉犯詐欺罪而爲緩起訴處分,並命甲繳納 新台幣 10 萬元作爲緩起訴條件。而農委會嗣後作成「裁處甲 15 萬元罰鍰」、與「要求繳回優惠用油補貼款 70 萬元」之行政處分。
  - 2.就「裁處甲 15 萬元罰鍰」部分,依前揭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得以其受緩起訴所繳交金額予以抵充。惟「要求繳回優惠用油補貼款 70 萬元」部分,並非罰鍰處分,而爲秩序行政措施,不得依前揭規定主張抵充,故甲就此部分之主張爲無理由。
- 四、甲未經核准立案擅自於 A 屋經營補習班,公開招生收費並授課。臺北市政府以甲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為由,處甲 15 萬元罰鍰,命甲於文到三日內停辦,屆期未改善者,將處以怠金。臺北市政府複查結果發現仍有補習上課事實,處甲怠金 15 萬元,並限三日內改善。甲針對怠金聲明異議,後不服教育部之聲明異議決定書,是否有後續之行政救濟途徑?(25分)

命題意旨	旨在測驗下列有關行政罰法第26條第3項之概念。
答題關鍵	本題關鍵在於就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 之公益團體等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可於罰鍰內扣 抵之規定,並可一併說明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考點命中	《高點行政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溫台大編撰,頁 70。

#### 【擬答】

- (一)行政執行之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於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聲明異議後,仍得續行提起行政訴訟:
  - 1.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此項規定係針對各別執行措施所特設之救濟途徑,不問各該措施之法律性質爲何,概可據該規定聲明異議,謀求救濟。滋有疑義者,對於聲明異議之決定,如有不服者,能否提起行政訴訟,續謀救濟?向有肯否兩說之爭議。
  - 2.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明白揭示,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爲之執行行爲;認其無理由者,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決定之。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旨在明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如何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以及執行機關如何處理異議案件之程序,並無禁止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聲明異議而未獲救濟後向法院聲明不服之明文規定,自不得以該條規定作爲限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訴訟權之法律依據,是在法律明定行政執行行爲之特別司法救濟程序之前,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該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爲異議決定者,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至何種執行行爲可以提起行政訴訟或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應依執行行爲之性質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個案認定。其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自不待言。
- (二)本題中,甲受臺北市政府處怠金新台幣 15 萬元,此屬執行處分,於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後,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決議,仍得續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以謀救濟。